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附表

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變更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
78-NX-15990-6(432股)　78-NX-23524-5(420股)

78-NX-32340-0(466股)　79-NX-57324-9(387股)

合計： 4張　1,705股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81-NX-25933-7(221股)　83-NX-82922-8(327股)

84-NX-138629-0(225股)　85-NX-198197-6(297股)

86-NX-248814-6(416股)　87-NX-281380-0(638股)

88-NX-297510-1(612股)　89-NX-311560-7(710股)

90-NX-324927-4(208股)

合計： 9張　3,654股